

关于《巴彦淖尔市甘其毛都口岸管理委员会 通关服务中心消防设施修缮项目》废标并拟 重新招标的情况说明

为规范政府采购流程，妥善处置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收到的多份书面异议，现就巴彦淖尔市甘其毛都口岸管理委员会通关服务中心消防设施修缮项目（项目编号：BSZCKA-C-G-260002）异议受理、专项复核、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及废标处置、后续工作安排，专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巴彦淖尔市甘其毛都口岸管理委员会通关服务中心消防设施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BSZCKA-C-G-260002 包号：采购包-1

中标结果发布时间：2026年09月16日

收到质疑函的时间：2026年09月17日

采 购 人：巴彦淖尔市甘其毛都口岸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原中标供应商：内蒙古汇阳建设有限公司

二、各方异议提交及核查事实

（一）内蒙古瑞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质疑及答复事项

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后，接到“内蒙古瑞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质疑函。质疑内容为“建筑企业资质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中已附招

标文件要求的特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单位资格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本项目资格审查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经复核内蒙古瑞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评审资料,贵公司“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评审要求。质疑事项成立。

因该项目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相关规定,应对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故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该情况已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 内蒙古青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质疑及答复事项

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后,接到“内蒙古青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质疑事项 1:建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汇阳建设有限公司)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应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质疑事项 2: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汇阳建设有限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张苦苦;注册编号 NMG2513339)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取消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汇阳建设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

经向中标供应商“内蒙古汇阳建设有限公司”核实相关情况,该公司自述不存在质疑事项相关情况。因“内蒙古瑞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司”质疑事项成立，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故对原中标供应商“内蒙古汇阳建设有限公司”不做相关复核调查。

三、综合违规认定、法律依据及整体处置逻辑

（一）核心废标逻辑

本次采购最关键法定废标理由为：该项目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相关规定，应对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完整法律依据清单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具体处置举措

1. 对巴彦淖尔市甘其毛都口岸管理委员会通关服务中心消防设施修缮项目（项目编号：BSZCKA-C-G-260002）予以废标，终止全部后续采购流程，取消“内蒙古汇阳建设有限公司”中标资格。向中标单位送达书面废标告知文书，完整列明全部查实事实与法规依据，并预留陈述、申辩期限，保障其法定权利；

2. 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7个法定工作日时限内，分别向内蒙古瑞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青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行出具正式书面质疑答复函，逐项列明核查证据、认定结论与法条依据，履行送达手续并留存送达凭证；

3. 依法启动本项目新一轮采购程序，废标公告、重新招标公告统一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外发布，面向全部符合资质条件的市场主体开放投标；

4. 权利救济告知：相关供应商若对本次质疑答复或废标结果存在异议，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自收到书面答复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巴彦淖尔市甘其毛都口岸管理委员会财政部门依法提起政府采购投诉。

四、后续工作安排

1. 优化下一阶段评审管控机制，细化资格审查工作；

2. 全流程档案闭环归档，将中标公告、质疑函原件、投标文件关键页复印件、质疑答复底稿、废标告知书、各类送达回执、复核工作记录等全部资料分类装订存档，随时接受财政局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阅核查；

3. 做好平台公告运维与供应商咨询答疑，保障重新招标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恪守政府采购法定程序。

采购人：巴彦淖尔市甘其毛都口岸管理委员会

